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84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左雅慧（原名：劉左雅慧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
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左雅慧（原名：劉左雅慧）於112年04月06日向
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之信
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
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
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左雅慧（原名：劉左雅慧）截遞狀日共消費
簽帳新臺幣26429元，但於113年05月06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
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31613
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

01 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
02 資料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